龙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其他类运行流程图

（按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办理建设项目质量监督手续）

→

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：

申请材料见附件。

申 请

↓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并说明理由。

受 理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级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。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，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不予受理。

← →

↓ ↙

审 查

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。

↓

决 定

依法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；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↓

送 达

依法送达并公开其他权力决定

办理机构：龙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业务电话：0854-4974578 监督电话：0854—5632833

法定期限：15个工作日

承诺期限：7个工作日

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一次性告知书

1.中标通知书或备案证明（或直接发包申请表）；

2.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检测单位资质证书；

3.施工、监理合同；

4.施工图审查批准文件（包括完整的审查意见、答复意见及审查合格报告）；

5.一套完整建筑结构（全套施工图、包含地勘报告）；

6.规划许可证；

7.施工方案；

8.经公司批准、针对性强的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；

9.项目部人员、岗位职责、名单总监和监理人员工程师、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、施工员、质检员资格证；

提供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及检测单位有关人员缴纳社保的凭证（社保局盖章的）；

10.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。